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

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范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变更前：

本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采用总额法，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月摊销进入损益。

2. 变更后：

本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采用净额法，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按补助类别，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再计入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项目			
其中：固定资产	17,828,521,101.15	-288,092,735.59	17,540,428,365.56
在建工程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无形资产			
负债项目			
其中：递延收益	1,304,233,115.39	-288,092,735.59	1,016,140,379.80
利润表项目			
其中：营业成本	58,682,224,824.16	-26,585,946.30	58,655,638,877.86
销售费用	598,194,108.71	-275,459.59	597,918,649.12
管理费用	1,399,012,867.75	-32,343,653.08	1,366,669,214.67
研发费用	90,031,070.33	-538,300.00	89,492,770.33
其他收益	144,901,415.31	-58,733,358.97	86,168,056.34
营业外收入	12,293,951.14	-1,010,000.00	11,283,951.1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项目			
其中：固定资产	1,393,598,116.01	-20,860,574.26	1,372,737,541.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负债项目			
其中：递延收益	20,860,574.26	-20,860,574.26	
利润表项目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94,275,957.57	-263,053.00	194,012,904.57
管理费用	380,337,375.08	-14,651,149.07	365,686,226.01
研发费用			
其他收益	47,614,130.87	-14,914,202.07	32,699,928.8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需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及列报前期披露的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尹晓冰、和国忠、于定明、王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